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

兼訴願代表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等 2 人因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2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530568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訴願人○○○雖非本件原處分書之受文者，惟其為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申請案件之父
母一方，應認係本案之利害關係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
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
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
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三、緣訴願人○○○申請其長子○○○95 年度下半年之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，經本市士林區
公所以 95 年 8 月 30 日北市士民字第 09532264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辦理，嗣經原處分機
關

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 94 年度家庭總收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711,377 元，平均每人每月
收入為 19,760 元，超過本市 94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之標準 19,169 元，
與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3 點第 4 項第 1 款第 6 目規定之托育補助申請要件不
符

，乃以 95 年 9 月 12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530568300 號函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
於 9

5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530624400 號函通知訴願
人

○○○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……不服子女○○○95 年
度下半年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，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……四、

依臺端所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，並依前揭須知『（四）托育補助 1、申請要件（7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數及收入總額，其計算含申請人（含法定代理人父母一方、監護人、實際扶養者）、申請人之配偶、同戶籍內之直系血親或被扶養之直系血親.... ..』之規定，家庭成員列入臺端母親○○○，家庭人口數以 4 人計算，平均收入為 14,820 元，並未超出規定，故准予補助 6 個月（95 年 7 月至 12 月），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
6

,000 元，總計 31,000 元整 (6,000 元/月 × 6 個月 × 1 人、扣教育券 5,000 元)，款項於近

日內逕匯臺端子女就托之機構帳戶內。.....」及以 95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53072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.... ..申請子女○○○95 年度下半（年）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，因不服本會處分，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.....說明.....二、本會於 95 年 9 月 12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53056

8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經重新審查後因符合理由，予以撤銷，並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原四

字第 09530624400 號函復同意補助在案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